

本函檔號: SCL/2020/C0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 劉素儀女士)

傳真: 2840 0716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會議  
有關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的補充資料

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的跟進事項, 現提供有關「紅磡站事件相關費用」的補充資料如下:

為釋除公眾對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相連結構質量及結構安全的疑慮, 港鐵公司進行了全面評估策略及核實工作, 並已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就報告所建議, 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相連結構須實施適當措施, 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成施工。由於執行適當措施需時, 港鐵公司向政府建議及獲同意應先分段開通屯馬綫。屯馬綫一期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通車。

港鐵公司知悉政府就此事宜的立場。作為臨時安排及在不損權益的原則下, 港鐵公司同意先支付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相連結構工程的評估及核實工作、其他相關受影響工序、準備和落實屯馬綫分段通車的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包括相關的額外工程管理費用、保護及維修大圍至紅磡段已完成工程的相關費用、因紅磡站事件所引致而所須支付的延遲或延誤的相關費用等, 預計總數大約為20億元(見下表), 有關的費用並不包括在最新造價估算, 亦不包括在政府最近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沙中綫項目的撥款之內。港鐵公司日後會就紅磡站相關事件的實際開支, 按相關合約跟進處理。

.../2

**紅磡站相關事件的費用**

分項	預算 (百萬元)
調查工作、設計及施工、延誤的相關費用(包括未完成的工程合約)	~1050
分段通車、保護及維修已完成工程的相關費用	~650
間接費用，包括處理潛在申索的法律費用	~300

署理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梁瑞初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